

2024年度
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具体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

（二）负责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技术保障及评审组织工作。承担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推广工作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推动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推广工作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工作。

（四）专利导航预警。利用大数据，为产业、行业及技术研发提供发展方向，承担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知识产权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专利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知识产权展示交易、申请受理、信息服务、维权援助及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事项。配合构建国防知识产权军地军民双向转化新机制新模式。

（六）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提高知识产权社会知晓度。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群众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和意识；承担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承担驻地高校、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服务工作。

（七）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工作，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规范服务行为，建立健康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推动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工作。

（八）提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和知识产权

证券化的服务保障工作。

（九）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创新工作，承担快速维权及维权援助，咨询和法律服务工作，承担专利纠纷调解，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海外维权、产忒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与司法衔接。

（十）专利预审。开展企事业单位快速预审备案，对专利申请、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专利复审案件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进行预审，做好预审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协调科、信息科、规划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9.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9.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3
	30			61	
总计	31	680.00	总计	62	68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79.88	679.55	0.00	0.00	0.00	0.00	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30	554.97	0.00	0.00	0.00	0.00	0.3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55.30	554.97	0.00	0.00	0.00	0.00	0.32
2011401	行政运行	258.30	257.98	0.00	0.00	0.00	0.00	0.3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96.99	29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9	2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79.88	382.88	296.9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30	258.30	296.99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55.30	258.30	296.99	0.00	0.00	0.00
2011401	行政运行	258.30	258.3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96.99	0.00	296.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9	25.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4.97	554.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20	79.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2	17.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67	27.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9.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9.55	679.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9.55	总计	64	679.55	679.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9.55	382.56	296.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97	257.98	296.9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54.97	257.98	296.99
2011401	行政运行	257.98	257.98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96.99	0.00	29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0	79.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0	79.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2	35.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9	25.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9	17.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	17.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	17.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7	27.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7	27.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7	27.6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80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8.91万元，下降12.7%。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资金（知识产权中心）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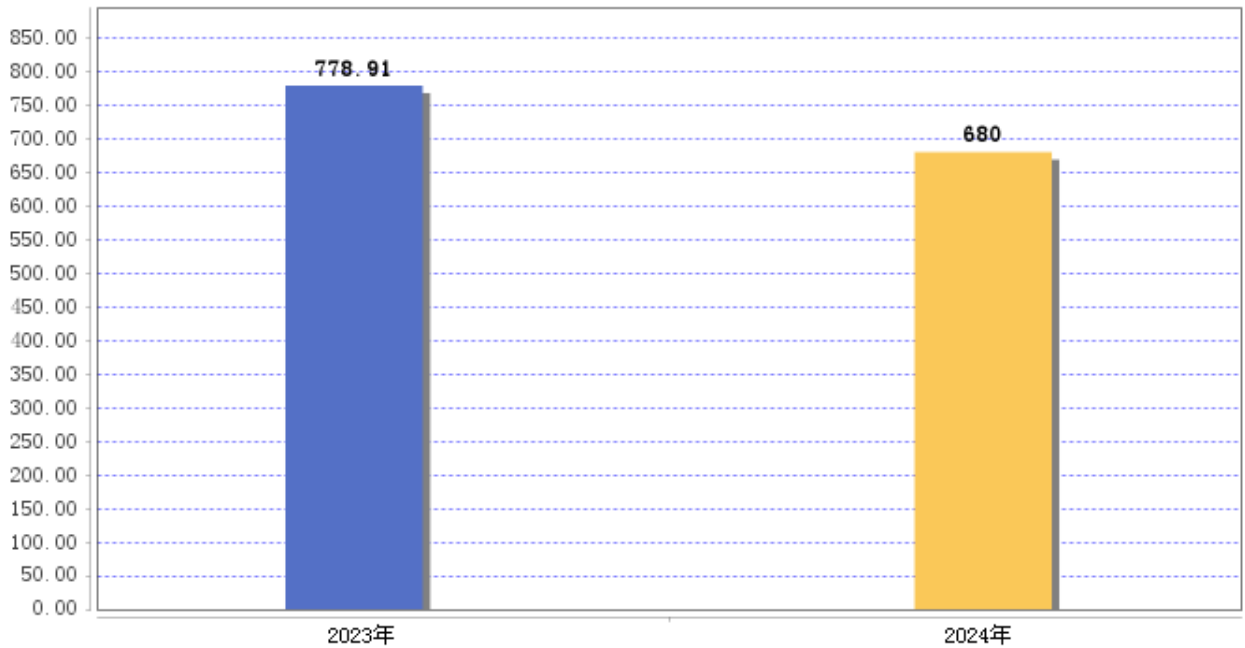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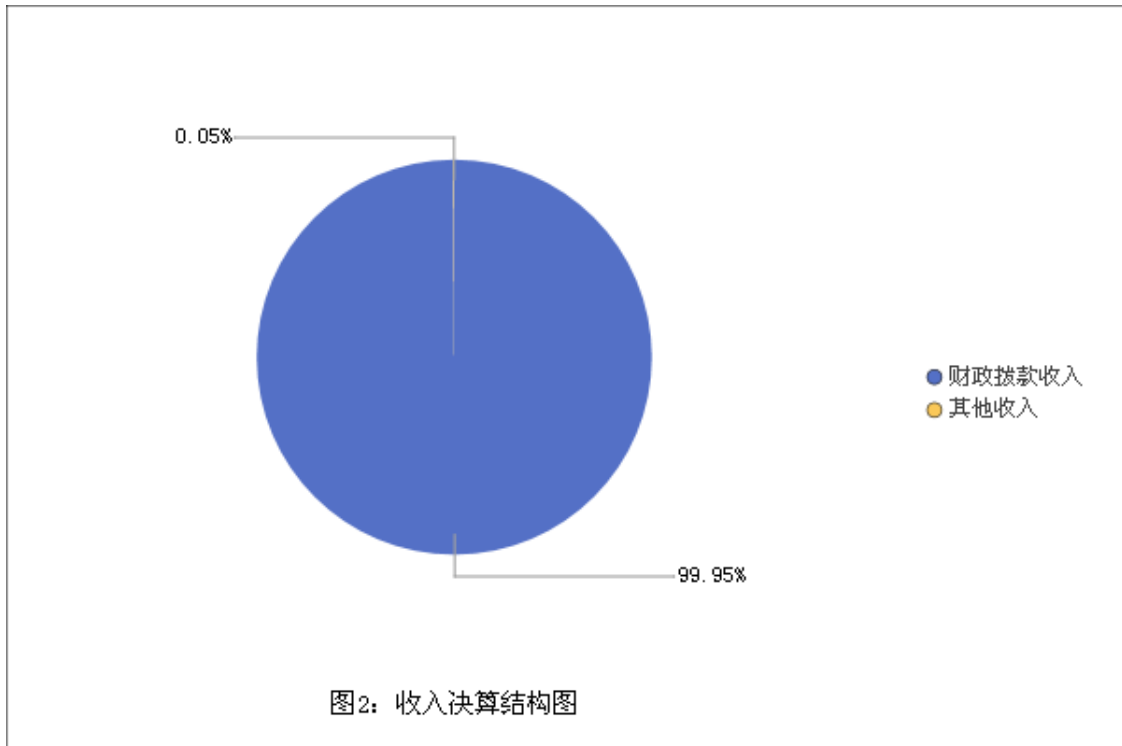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679.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9.55万元，占99.95%；其他收入0.32万元，占0.05%。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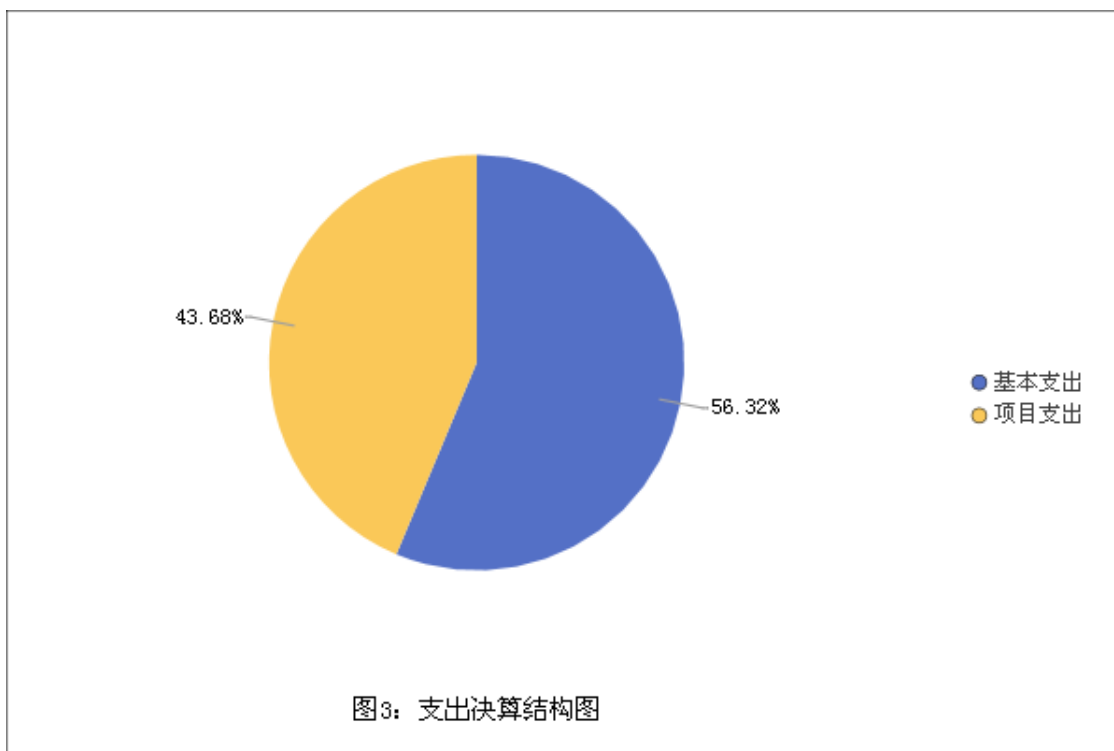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679.5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99.24万元，下降12.74%。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23万元，增长255.56%。主要是单位收到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一次性返还，预计于2025年下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67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88万元，占

56.32%；项目支出296.99万元，占43.68%。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82.8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6.4万元，下降6.45%。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296.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2.51万元，下降19.62%。主要是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發展资金（知识产权中心）项目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79.5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9.24万元，下降12.74%。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

支出减少；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中心）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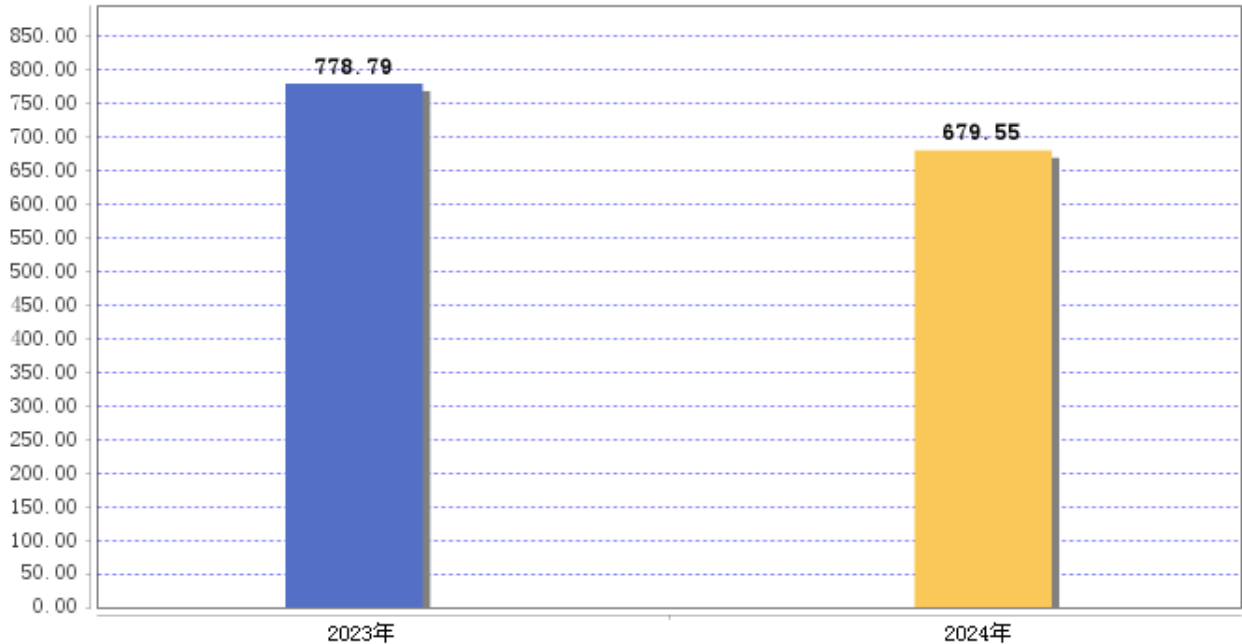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9.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9.24万元，下降12.7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中心）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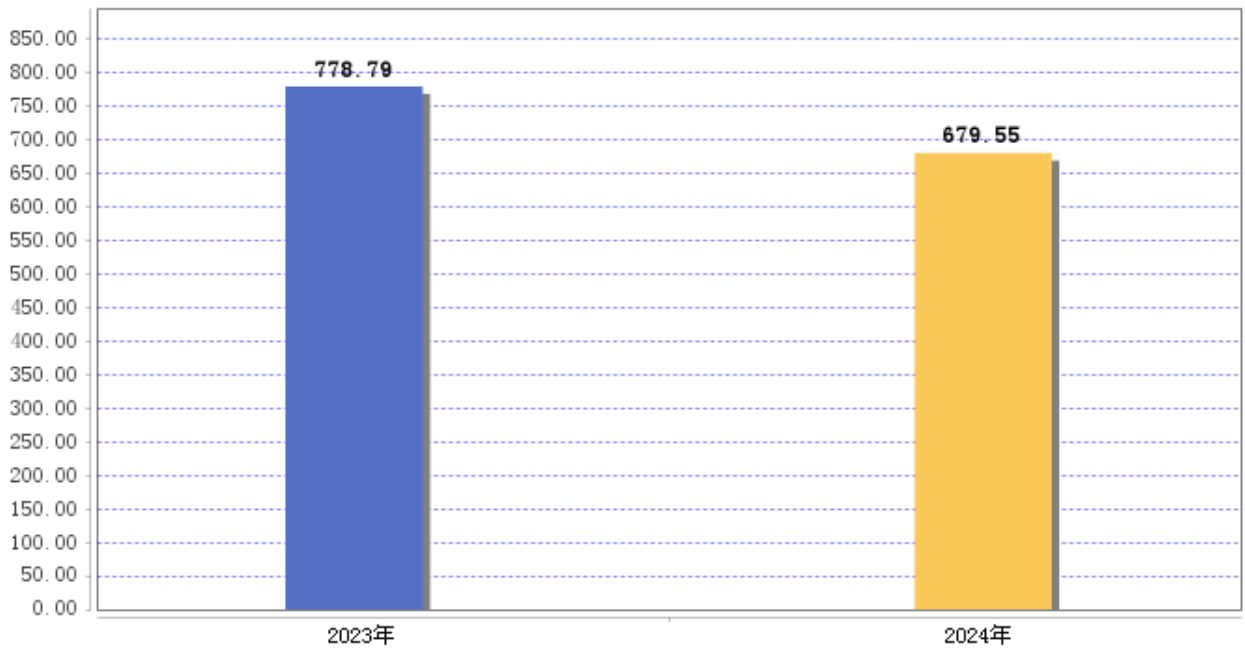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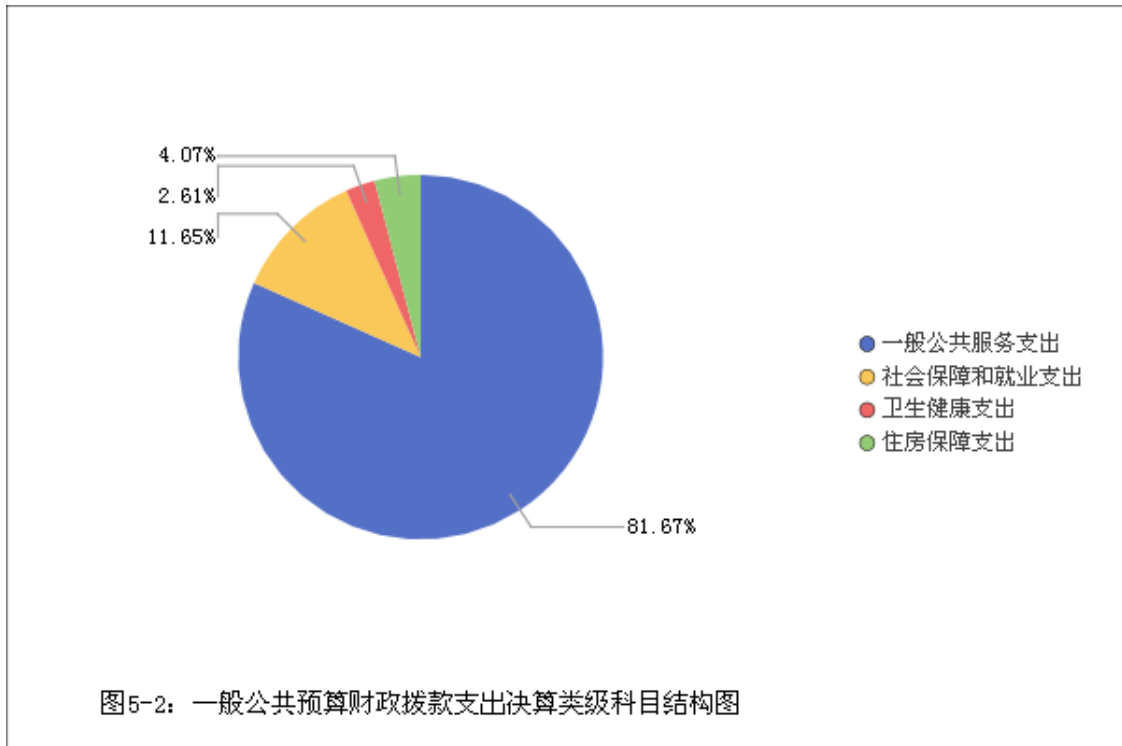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9.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554.97万元，占81.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9.2万元，占11.6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7.72万元，占2.6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7.67万元，占4.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9.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5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中心）拨付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79.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3.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中心）拨付项目资金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4.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32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44.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2人，退休人员增加，追加退休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1.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估值比实际支出大。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5.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82.5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0.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09万元，下降23.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682.1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

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全方位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通过组织1次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与1次工作会议，提供了知识共享与交流的机会，有效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动全市专利拥有量稳步增长，2024年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29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完成率高达121%。在预审服务方面，全年高效完成4029件预审量，完成年初设置目标，为企业创新成果快速确权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落实2343.0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面积，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硬件基础，确保各项业务高效运转。中心持续优化服务效能，积极开展企业帮扶工作，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服务企业满意度达95%，全面提升了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服务水平，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数量产出指标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指标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参考往年数据结合单位工作计划以及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加强指标测算准确性。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满足单位日常运行基本支出需求。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其他知识产权有关事务支出需求。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待遇发放。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纳。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纳。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缴纳。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發展资金（知识产权中心）	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90.07	优
2	2024 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	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98.00	优
3	2024 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發展资金	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80.00	良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组织知识产权相关会议、培训的工作，达到提升全市专利拥有量，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服务水平的效果； 目标2：通过完成人员培训的工作，达到提高预审工作效率的目标。			2024年度，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全方位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通过组织1次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与1次工作会议，提供了知识共享与交流的机会，有效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动全市专利拥有量稳步增长，2024年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29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完成率高达121%。在预审服务方面，全年高效完成4029件预审量，完成年初设置目标，为企业创新成果快速确权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落实2343.0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面积，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硬件基础，确保各项业务高效运转。此外，中心持续优化服务效能，积极开展企业帮扶工作，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服务企业满意度达95%，全面提升了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服务水平，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	≤50万元	50万元	6	6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运转费用	≤40万元	40万元	2	2	
			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的数量	≥1次	1次	10	10	
			组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班的数量	≥1次	1次	10	10	
			保障保护中心运转房屋租赁面积	=2343.08平方米	2343.08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工作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9.31件	11.29件	10	10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量	≥800件	4029件	10	8	问题原因：保护中心处于运行初期，对业务开展缺乏历史数据支撑，导致工作量预估存在显著偏差。改进措施：参考往年数据结合单位工作计划以及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加强指标测算准确性。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服务企业知识产权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阶段评价 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4 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编报日期：2025 年 4 月

摘 要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5〕5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高度重视，对 2024 年度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设立“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围绕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筑牢根基两大核心目标展开，项目包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运转费”“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 万元。

2024 年度，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全方位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通过组织 1 次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与 1 次行业交流会议，搭建知识共享与经验互鉴平台，有效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动全市专利拥有量稳步增长，2024 年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1.29 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完成率高达 121%。在预审服务方面，全年高效完成 4029 件预审量，为企业创新成果快速确权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落实 2343.0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面积，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硬件基础，确保各项业务高效运转。此外，中心持续优化服务效能，积极开展企业帮扶工作，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服务企业

满意度达 95%，全面提升了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服务水平，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能。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2024 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为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2024 年“2024 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6 分，绩效评级为“优”。建议在下一年度应继续给予资金支持，继续做好相关业务工作，为持续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筑牢坚实基础。

四、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

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2024 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到组织保障、政策公开、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精准，较好地实现了该项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具体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科学编制预算按计划支出。通过精细化预算编制，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可行，资金到位及时且使用合规。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执行，无结转结余。

2、完善工作机制，保障高效运行。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通过年中监控、动态调整预算等方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运转方面，优化业务流程，提升预审、维权等服务效率；在制度执行上，严格规范费用报销流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3、聚焦能力提升，强化专业支撑。针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业务能力提升，开展多样化培训活动。组织专利检索精英实训营、预审员技能培训等专业课程，邀请行业专家授课，通过案例教学、实战演练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同时，选派骨干赴先进地区学习交流，借鉴优秀经验，打造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与执行精细化不足。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明细颗粒度较低，未清晰区分“运转房屋租赁费”“基础运转费”等，导致资金执行过程中易出现混淆，预算使用的精准性与规范性受到影响，预算编制前期需求分析仍需加强。

2、长效发展机制有待完善。虽然项目在年度内取得显著成果，但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专利转化等方面缺乏长期规划与持续性投入。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指标编制，绩效编制人员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设置更加科学、精准的指标值。

2、健全长效发展机制，制定知识产权工作三年或五年发展规划，明确高价值专利培育、预审员队伍建设、专利转化等重点工作的长期目标与实施路径。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高价值专利后续跟踪服务，建立预审员分层分类培养体系，定期开展技能考核与能力提升培训，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可持续动力。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4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5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6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1、前期准备.....	11
2、组织实施.....	12
3、分析评价.....	13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27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当下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浪潮中，知识产权作为创新成果的重要载体与核心竞争力，对地区经济发展的推动起着关键作用。淄博市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将知识产权工作视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引擎。2024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积极响应国家和山东省关于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战略部署，为深度挖掘知识产权价值，充分发挥其对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设立“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包含3方面内容，具体为：

①组织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视频会议，高效落实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内容。会议中，系统传达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强基础、促转化、优服务”的核心任务，为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锚定方向；深入解读省对市考核工作新形势，聚焦专利授权量、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保护等考核指标，引导各区县精准发力；同时，全面传达《“知创淄博”助力创新发展专项服务行动方案》，明确成立“知创淄博”专家服务团队、开展企业走访

帮扶等具体举措，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会议覆盖市、区县、协会，有效促进政策精神精准传导，为全年知识产权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②组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班。于4月18日成功举办专利检索精英实训营培训。培训以“夯实理论基础、强化实操技能”为核心，特邀天启黑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MO讲授专利检索基础理论、检索策略制定等专业知识，通过案例演示、模拟操作等方式，深度解析数据库使用技巧。参训学员涵盖企业研发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者等，通过现场实操练习与专家一对一指导，有效掌握专利检索全流程操作方法，显著提升了专利检索效率与精准度，为优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运转。包括房屋租赁费，租赁面积2343.08平方米，水电费及其他运转费用。

“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的主要实施情况：项目严格对照绩效目标推进实施，通过年中监控、全程监督确保预算执行规范。项目于12月顺利结项，单位及时编制自评表总结经验，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预算安排提供科学依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2024年申请预算资金50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实施期目标

通过组织知识产权会议与培训，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专利拥有量稳步增长，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同时，完成专业人员培训任务，优化预审工作流程，显著提高预审工作效率，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知识产权保障。

2、年度目标

通过组织知识产权相关会议与培训，向全市相关主体精准传达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精神、解读省对市考核新要求，深入推进《“知创淄博”助力创新发展专项服务行动方案》实施，力求显著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增加专利拥有量，推动知识产权在产业中的运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管理体系，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同时，借助专项培训，优化专利检索等专业技能，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效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运转保障，提升预审工作效率，为创新主体提供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切实提高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效能。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5〕5号）要求，对2024年度“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执行率高的项目，对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且无整改措施或整改无效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年初申请预算资金50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3）依据充分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以掌握大量、充分相关数据、证据为基础，通过科学正确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绩效评价结论和建议。

（4）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实施责任部门相关人员进行

对接、沟通，了解项目的立项、实施及产出情况，了解相关政策及其配套制度规定情况，结合项目的实施特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小组在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过程中，本着反映全面、内容明确的要求，以不同侧面事项和环节设计为三级指标，通过对三级指标的综合分析，达到逐级反映上级指标的属性和完成情况的的目的。具体设计中，一是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侧面事项和环节来设计；二是项目过程方面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侧面事项或环节设计；三是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指标，分别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侧面事项或环节设计，保证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的全面性和指标内容的明确性。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2.2.1: “2024 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分)	接待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合计(10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因素，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满意度调查对该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此次评价组由3名工作人员组成。人员分工详见下表：

表 2.3.1：评价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分工
1	靳文杰	评价小组组长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张迪	评价小组成员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3	王姿怡	评价小组成员	负责现场评价的具体工作。

①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介绍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

目标、分工安排，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②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③拟定本次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调研提纲、确定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细化、量化指标，通过对项目设置分值来量化反应绩效评价结果；

④绩效评价方案提交项目责任科室，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评价小组组长监督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成员具体督促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

（1）数据采集

绩效评价小组积极深入业务科室开展数据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2）实地评测

绩效评价小组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了解项目的实施内容，

落实项目有关的政策规定、申请流程，收集相应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资料，确认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重点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审核，以确认其依据是否充分。

（3）复核汇总

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1）编报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将报告初稿提交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并征求其对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初稿的意见。

（3）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在对项目责任科室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项指标分析结果逐项打分，并对扣分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由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和资金投入指标三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构成。

1、项目立项分析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由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组成。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决策	6	6	100%
A1.1 项目立项	6	6	100%
A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合计	6	6	100%

A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依据单位职责“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具体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负责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技术保障及评审组织工作。承担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推广工作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推动知识产权联盟建设。”，设立实施“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要求，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A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项目立项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由办公室和业务科室进行沟通后进行单位预算编制，并报相关领导审批后在预算一体化系统提交申请，

财政部门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本单位，单位人员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对预算调整及绩效目标修正，经审议通过后，最终确定年度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及时下发批复通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要求，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绩效目标分析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由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组成。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2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决策	6	6	100%
A1.2 绩效目标	6	6	100%
A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合计	6	6	100%

A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 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设置数量指标“组织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的数量”“组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班的数量”“保障保护中心运转房屋租赁面积”。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知识产权保

护中心预审量”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充分结合单位职能与项目业务实际，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A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对“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表进行整理分析，将成本指标分为经济成本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项目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明细见下表：

表 3.1.3 指标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1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	≤50 万元
2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运转费用	≤40 万元
3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	≤10 万元
4	产出	数量指标	组织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的数量	≥1 次
5	产出	数量指标	组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班的数量	≥1 次
6	产出	数量指标	保障保护中心运转房屋租赁面积	=2343.08 平方米
7	产出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工作培训覆盖率	=100%
8	产出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培训合规率	=100%
9	产出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	产出	社会效益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9.31 件
11	效益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量	≥800 件
12	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服务企业知识产权意识	提高
1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划分为总成本和分项成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进行具体分解，指标值设置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衡量性。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3、资金投入分析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由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组成。权重分8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为75%。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4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决策	8	8	100%
A1.3 资金投入	8	8	100%
A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	50%
合计	8	6	75%

(1) A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在编制预算时通过梳理知识产权会议、培训、保护中心运转等核心业务的实际需求，结合过往项目执行数据与行业标准，合理测算各项支出。该指标设立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 A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分配明细具

体见下表：

表 3.1.6 “2024 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 资金分配明细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运转费用	40
2	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	10
合计		50

该项目预算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时明细不够具体，执行时容易混淆，建议进一步细化资金明细“运转房屋租赁费”“基础运转费”“相关会议、培训费”该项指标设立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下表：

表 3.1.7 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
合计：			20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由资金管理指标和组织实施指标二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五

个三级指标构成。

1、资金管理分析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由资金到位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组成。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2.1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 项目过程	8	8	100%
A2.1 资金管理	8	8	100%
A2.1.1 资金到位率	2	2	50%
A2.1.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A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合计	8	8	100%

(1) A2.1.1 资金到位率

2024 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2024 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共申报预算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表 3.2.2 资金到位率情况表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率
项目 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50	50	50	100%

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2024 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A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通过财政系统进行，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根据对财务数据的审查结果显示，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分析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由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组成。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组织实施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2.4 组织实施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 项目过程	12	12	100%
A2.2 组织实施	12	12	100%
A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A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100%
合计	12	12	100%

(1) A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资料收集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对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及用途开支经费，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手续，控制项目资金支出，强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资金管理规范，各类管理制度健全、受控。该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A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相关凭证资料，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在费用支出管理中，遵循制度规范填写费用报销单据，票据完整、按照流程设置相关领导签字。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下表：

表 3.2.5 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合计:			20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由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95%。项目产出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产出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 项目产出	40	40	100%
A3.1 产出数量	10	10	100%
A3.2 产出质量	10	10	100%
A3.3 产出时效	10	10	100%
A3.4 产出成本	10	8	80%
合计	40	38	95%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1) A3.1.1 实际完成率

目标设置计划“组织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的数量 ≥ 1 次”，在2024年3月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视频会议；计划“组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班的数量 ≥ 1 次”，在2024年4月份“开展专利检索精英实训营培训”完成年初目标设置。指标设计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1) A3.2.1 质量达标率

在产出时效指标达成方面，“知识产权工作培训覆盖”与“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培训合规率”均实现100%的目标。通过核查培训签到表显示，参训人员全员到齐，无人员缺席，确保培训覆盖全面。同时，培训过程中，参训人员完成1个比赛检索案例作业，并围绕该作业开展实战操作培训，全程严格遵循培训标准与流程，培训合规性得到充分保障，切实达成年初设定的培训目标。

该指标设计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1) A3.3.1 完成及时率

设置产出时效指标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实施培训。该指标设计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1) A3.4.1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将经济成本指标划分为总成本和分项成本，分项

成本具体分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运转费用≤40万元”“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10万元”，分项成本细致、精准，加强了项目成本的控制。

“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总成本计划安排支出50万元，实际支出为5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项目无超支现象。

分项成本计划安排“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运转费用≤40万元”“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10万元”，实际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支出12万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运转费用支出38万元。

指标设计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由项目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4.1 项目效益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4 项目效益	20	20	100%
A4.1 项目效益	10	10	100%
A4.2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1、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1）A4.1.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是指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2024 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在社会效益完成年初设置目标。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由计划的 ≥ 9.31 件跃升至 11.29 件，超预期完成目标，充分彰显淄博市创新能力的显著提升，为产业升级注入核心竞争力，推动区域经济向高端化、创新化迈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量从计划的 ≥ 800 件激增至 4029 件，大幅提升专利预审效率，缩短企业创新成果确权周期，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这不仅优化了区域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创新信心，还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生态，形成“创新-保护-再创新”的良性循环，对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实现了显著的社会综合效益。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1) A4.2.1 服务企业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是指接待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中心持续优化服务效能，积极开展企业帮扶工作，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服务企业满意度达 95%，全面提升了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服务水平，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能。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按照淄博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整体得分96分，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4.1：“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8	8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8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10分)	社会效益(10分)	10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企业满意度(10分)	10	10
合计(100分)			100	96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2024年“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6分，绩效评级为“优”。建议在下一年度应继续给予资金支持，继续做好相关业务工作，为持续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筑牢坚实基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到组织保障、政策公开、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精准，较好地实现了该项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具体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科学编制预算按计划支出。通过精细化预算编制，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可行，资金到位及时且使用合规。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执行，无结转结余。

2、完善工作机制，保障高效运行。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通过年中监控、动态调整预算等方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运转方面，优化业务流程，提升预审、维权等服务效率；在制度执行上，严格规范费用报销流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3、聚焦能力提升，强化专业支撑。针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业务能力提升，开展多样化培训活动。组织专利检索精英实训营、预审员技能培训等专业课程，邀请行业专家授课，通过案例教学、实战演练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同时，选派骨干赴先进地区学习交流，借鉴优秀经验，打造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与执行精细化不足。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明细颗粒度较低，未清晰区分“运转房屋租赁费”“基础运转费”等，导致资金执行过程中易出现混淆，预算使用的精准性与规范性受到影响，预算编制前期需求分析仍需加强。

2、长效发展机制有待完善。虽然项目在年度内取得显著成果，但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专利转化等方面缺乏长期规划与持续性投入。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指标编制，绩效编制人员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设置更加科学、精准的指标值。

2、健全长效发展机制，制定知识产权工作三年或五年发展规划，明确高价值专利培育、预审员队伍建设、专利转化等重点工作的长期目标与实施路径。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高价值专利后续跟踪服务，建立预审员分层分类培养体系，定期开展技能考核与能力提升培训，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可持续动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根据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在评估小组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报告重点针对“2024年知识产权综合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估，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绩效考评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